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33号永正大厦研究中心楼-1层、2层、9~12层。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4310m²，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经“酸碱中和”设施预处理后的仪器、容器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酸雾废气、恶臭废气经“通风橱+喷淋塔吸收”设施处理后，通过 81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恶臭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81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验废液、喷淋塔废液、第一道器皿清洗废液、试剂药品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

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011t/a$ 。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